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

宣導日期：103 年 07 月 02 日（星期三）9:00

宣導場合：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研討會

宣導對象：全校教師

宣導單位：圖書資訊處

宣導主題

時事新聞：博士生控師抄襲 交大只認定不夠嚴謹

交通大學社文所博士生陳運陞指控，三年前擔任副教授段馨君的研究助理，隔年卻發現，段師出版的專書中引用他執筆的論文，內容高達六千字，但從頭到尾卻未註明出處。交大學術倫理調查報告書月初出爐，認為段師寫作不夠嚴謹，陳生則要求交大應懲戒、段師公開道歉。

陳運陞昨與高教工會共同召開記者會，他指出，自己三年前透過校內網站得知交大人文社會系副教授段馨君徵求兼任研究助理，每月薪資四千元，工作內容為蒐集資料、英文翻譯等。但任職期間，他的工作卻不僅如此，還撰寫二篇、合計逾二萬字論文。

隔年他卻發現，段師出版的《戲劇與客家：西方戲劇影視與客家戲曲文學》專書中大量引用他執筆的論文論述，幾乎一字不漏地引用約六千字，甚至錯字都照單全收，但從頭到尾卻看不到註明引用出處。陳生求助所方並向校方提出檢舉，高教工會也聲援陳生，卻雙雙遭段師以妨害名譽提告。

交大學術倫理事件調查委員會四月二日完成調查報告書，認同陳生確有創作能力與具體成果，但段師亦有指導事實，因此不構成「抄襲」。但段師引用卻未註明他人貢獻，也難符合「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第一條要求的「嚴謹」。

高教工會籲增訂更妥善規範

高教工會秘書長陳政亮昨直言，此案再度呈現校園勞僱問題，目前學術倫理規範已不足夠，教育部、科技部與各校都應承認師生僱傭關係，才能維護學生兼職助理權益。高教工會呼籲，科技部與各大學應因應學術生產的特殊性，增訂更妥善規範。

段馨君目前人在國外，無法得知段的說法。交大則表示，此案在客家學院教評會已做出不致構成違反學術倫理抄襲的決議，如檢舉人不服決議，可在卅日內提出申訴。

資料來源：

1. 自由時報電子報 2014 年 4 月 22 日（網址：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772609>），記者陳怡靜、洪美秀/報導。